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全程应试辅导系列（2004）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系列（2004）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边 江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0.375 印张 380000 字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4362-1/F·3634 定价：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从 2003 年开始,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开始向全社会开放, 这对于梦想加入证券业这一金领行业的人士来说, 无疑是实现事业成功转型的良好契机。

为了帮助大家把握这一契机, 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我们邀请多位从事证券考试研究与辅导的专家, 精心编写了这套《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以 2004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为基准, 以近年来的考试命题规律为指南, 在栏目规划和内容安排上, 我们按照循序渐进、层层巩固、讲解与练习相结合的原则, 进行了大胆的创新, 对于每一章的内容, 共分为以下五个栏目, 每个栏目的功能与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部分, 目的与要求。我们依据《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2004)》, 明确提出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和学习须达到的目的与要求, 其主要功能就在于让大家明确学什么, 学到什么程度。

第二部分, 逻辑结构图。我们以图框的形式对每一章的内容作了形象化的表述, 其功能主要在于让广大读者能提纲挈领地整体上把握全章内容, 帮助大家编制知识网络。

第三部分, 考点突破。本书严格依据 2004 年统编教材内容, 结合作者自身多年的辅导经验, 提炼出本章节的考试重点, 并对之进行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的分析与讲解。其功能主要在于凸现考点, 帮助大家加强对重要考点的理解与记忆; 同时, 在考前冲刺阶段, 又是统编教材的背诵精华版, 将为考生节约大量的时间。

第四部分, 历年真题解析。知己知彼, 百战不殆。要想取得好成绩, 必须很好地了解考试的相关情况, 例如考试的题型、难度、命题

风格，等等。通过复习往年的考试真题则是取得这些信息的最佳手段，我们将近三年的考试真题分拆到各个章节，同时予以解答和提示，帮助大家身临其境地了解考试的命题特点与解题思路。

第五部分，**自我测试题**。我们依据最新的统编教材，编制了各章的练习题，几乎覆盖所有考点，其难度和命题的风格接近于考试真题。这一部分习题为本书精华所在，编者的设计可谓匠心独具，不可不重视。本栏目的功能主要在于检测学习效果，巩固所学知识。

在每个科目的最后，我们依据往年考试命题规律和今年的考情动态，集思广益，编制了两套模拟试题，并给予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在考核重点、题型、题量、难度、命题风格等方面力求接近考试真题，使广大读者在考试前能对自身的学习效果有一真实的检验。

尽管我们对这套丛书精心编写、认真审核，但由于时间有限，遗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各位专家不吝指正。

证券资格考试研究组

2004年7月于中央财经大学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目的与要求	(1)
逻辑结构图	(2)
考点突破	(4)
历年真题解析	(13)
自我测试题	(15)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21)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3)
目的与要求	(23)
逻辑结构图	(24)
考点突破	(27)
历年真题解析	(45)
自我测试题	(49)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59)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62)
目的与要求	(62)
逻辑结构图	(63)
考点突破	(65)
历年真题解析	(70)
自我测试题	(74)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79)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81)
目的与要求	(81)
逻辑结构图	(82)
考点突破	(85)
历年真题解析	(95)
自我测试题	(100)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108)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程序	(111)
目的与要求	(111)
逻辑结构图	(112)
考点突破	(115)
历年真题解析	(126)
自我测试题	(130)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136)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38)
目的与要求	(138)
逻辑结构图	(138)
考点突破	(140)
历年真题解析	(145)
自我测试题	(150)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155)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58)
目的与要求	(158)
逻辑结构图	(159)
考点突破	(161)
历年真题解析	(168)
自我测试题	(171)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175)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6)
目的与要求	(176)
逻辑结构图	(177)
考点突破	(179)
历年真题解析	(185)
自我测试题	(189)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194)
第九章 债券和基金的发行与承销	(197)
目的与要求	(197)
逻辑结构图	(198)
考点突破	(201)
历年真题解析	(206)
自我测试题	(208)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213)
第十章 外资股的发行	(216)
目的与要求	(216)
逻辑结构图	(217)
考点突破	(219)
历年真题解析	(224)
自我测试题	(226)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229)
第十一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231)
目的与要求	(231)
逻辑结构图	(232)
考点突破	(235)
历年真题解析	(244)
自我测试题	(245)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提示	(248)
2004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题 (一)	(249)

证券发行与承销

2004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及提示 (268)

2004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题（二） (281)

2004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及提示 (302)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目的与要求

依据 2004 年考试大纲，需要达到以下目的与要求：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定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的内容。

熟悉证券公司主承销商业务的资格条件和核准程序。掌握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了解海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 B 股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B 股核准程序。掌握股票上市保荐人制度、上市保荐人的条件。熟悉转债的承销和上市保荐业务资格、封闭式基金的承销和上市保荐业务资格、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资格。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报材料。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财务风险控制和业务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争取项目时的不当行为、发行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主承销商的发行保荐办法和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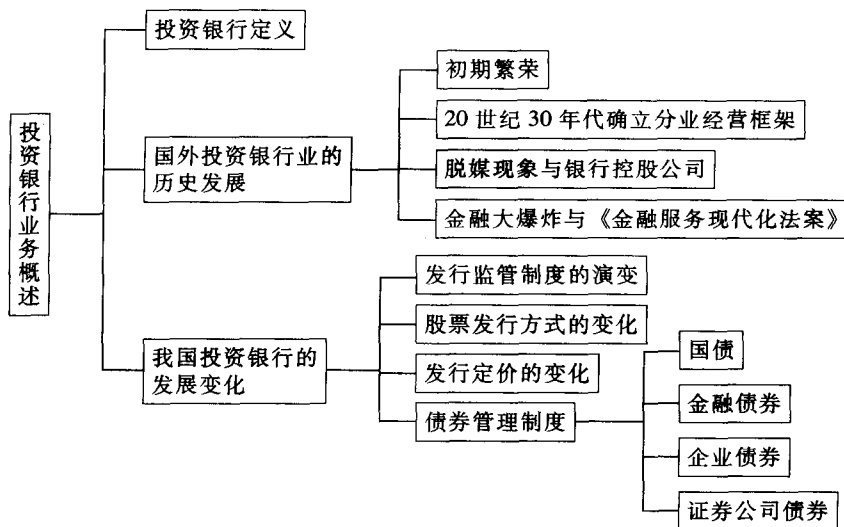


图 1-1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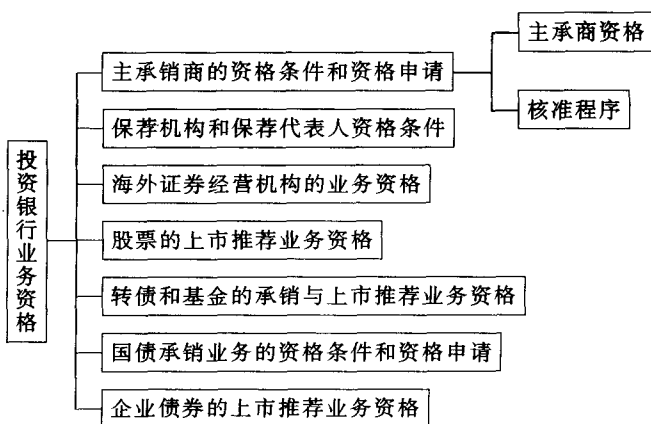


图 1-2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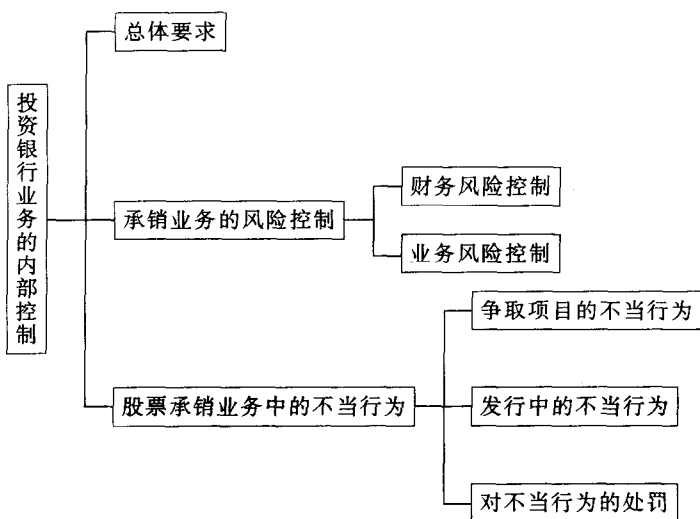


表 1-3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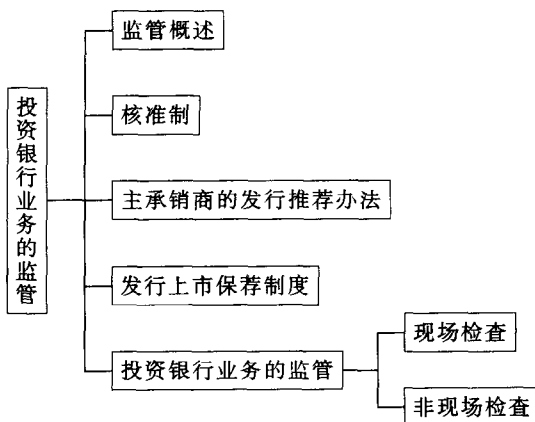


表 1-4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1. 投资银行业务的定义（2004 年新调整考点）

我们在理解投资银行业务时，要从两个方面把握它的定义：

- （1）它是指证券承销业务；
- （2）它包括众多资本市场活动的投资银行业务。

这一层定义包括众多资本市场活动，即包括公司融资、兼并收购顾问、商业银行业务、自营交易、代客交易、基金管理、风险资本管理、投资研究、股市和风险管理业务。

2. 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中的相关考点（2004 年新调整考点）

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公布，意味着 20 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

【提示】对于发展历程一类的考点，重点要记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并不一定要全面记忆。

3. 我国投资银行的发展变化中的相关考点（2004 年新调整考点）

我国投资银行的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发行监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三个方面。

- （1）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我国股票发行管理属于政府主导型。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所谓上市保荐制，就是指由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的上市推荐和辅导，核实公司发行文件中所载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协助

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不仅承担上市后持续督导的责任，还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2) 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

199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方式可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上网定价发行类似于网下的“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发行方式，只是一切工作均利用交易所网络自动进行，与其他曾使用过的发行方式比较，是最为完善的一种。它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安全快捷等优点，避免了资金体外流动，完全消除了一级半市场，1996年以来被普遍采用。

(3)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公司在股票发行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市盈率方面完全没有决定权，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从1994年开始，我国进行发行价格改革，在一段时间内实行竞价发行（只有几家公司试点，后没有被使用）。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即在发行前，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盈率法来确定新股发行定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4. 主承销商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承销业务资格分为承销商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从事股票（包括B股）和企业债券的主承销业务。

申请条件：证券公司申请主承销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 (2) 近3年在股票的首次发行中，担任主承销商不少于3次或担任副主承销商不少于6次；
- (3) 近3年连续盈利；
- (4) 有10名以上具备条件的证券承销业务专业人员以及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
- (5)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近半年没有在承销期内售出股票不足公开发行总数20%的记录；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核准程序：证券公司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同时抄报住所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5. 保荐机构的资格条件（2004 年新调整考点）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的，应当是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自愿履行保荐职责的声明、承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

- （1）保荐代表人数量少于两名；
- （2）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
- （3）最近 24 个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2004 年新调整考点）

申请条件：个人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且符合下列要求，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 （1）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 （2）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 （3）所任职保荐机构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推荐函；
- （4）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5）最近 36 个月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将被除名的情形：保荐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其从名单中去除：

- （1）被注销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 （2）不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 （3）保荐机构撤回推荐函；
- （4）调离保荐机构或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 （5）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6）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海外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资格

海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 B 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的，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1）依照所在地法律可以经营股票承销业务；

- (2) 受到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 (3) 具有相当于人民币 1.2 亿元以上的净资产，或者由依照海外法律可提供担保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相应的担保；
- (4) 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提出申请前两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上开展证券承销业务；
- (5) 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的各项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要求；
- (6) 拥有广泛的营业网络；
- (7)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证券业从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信誉；
- (8) 最近两年中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法规受到海外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
- (9) 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
- (10) 具有 3 名以上熟悉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相关政策、法律的专业人员。

8. 股票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证券公司担任上市推荐人（包括恢复上市推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担任 A、B 股上市推荐人的，分别取得 A、B 股主承销商资格；
- (2) 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
- (3) 从事股票承销工作或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资格 1 年以上，且信誉良好；
- (4) 最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负责推荐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熟悉交易所有关上市的业务规则。

交易所会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处分的，交易所相应暂停或取消其上市推荐人资格。海外证券经营机构不能担任 B 股的上市推荐人。

9. 可转换债券的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资格包括：承销转债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 A 股承销资格。转债上市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转债的上市推荐人至少要由交易所会员担任。

10. 基金的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1) 封闭式基金。2001 年 11 月以前，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都由证券公司代销，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发行，证券公司担任发行协调人。从 2001 年 11 月基

金鸿阳发行开始，封闭式基金都由证券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发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后，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开放式基金。原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商业银行代理销售。2000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中规定，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商业银行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因此，经中国证监会认定，证券公司可以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11. 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目前，我国国债主要分为记账式国债和凭证式国债两种类型。

记账式国债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凭证式国债通过商业银行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的储蓄网点，面向广大投资者发行。

记账式国债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承销团成员总数不超过50家。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资格条件大体相同，承销团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 机构性质。证券交易所市场承销团成员必须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而银行间市场承销团成员是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人金融机构。

(2) 注册资本金要求。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资本，证券交易所承销团成员注册资本金在8亿元以上（财政部公布的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债承销商综合排名前30名的机构不受此限）；银行间市场承销团成员注册资本金在3亿元以上。

(3) 依法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无重大违规记录。

(4) 财务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5) 在国债承销或市场交易中积极、活跃。

(6) 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以及齐备、稳定的计算机系统。

(7) 有健全的国债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另外，组建机关将优先考虑具有国债承销经历的机构，以及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国债业务的金融机构。银行间市场还将优先考虑开展柜台交易记账式国债试点工作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一级交易商。